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新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赵静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赵静女士的辞职自其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至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赵静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尽心尽力、认真履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赵静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小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胡小波先生简历如下：

胡小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毕业于南京审计大学，审计专业。2008年7月至今，在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任职。

胡小波先生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胡小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马嘶桥

邮 编: 214426

联系电话: 0510-86121688

传 真: 0510-86121688

邮 箱: 600220jsyg@163.com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